

关于前进区 2024 年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拟对区本级预算进行调整。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前进区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预算调整事由

（一）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预算执行中，一般公共预算短收 307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0 万元。短收主要因素为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退税 1600 万元，前进区公安分局收入上划市级。

预算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收入 17773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48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289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公共安全支出 -11 万元、教育支出 36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7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 万元、其他支出 2774 万

元。

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60 万元

（二）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预算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收入 4803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排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改建项目） 3094 万元、残疾人补贴 49 万元、彩票公益金 56 万元、征收南岗村地块土地征收费用补助资金 954 万元、其他支出（佳木斯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置及装配式建材制备项目） 650 万元。

（三）新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预算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收入 350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一般债券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项目

新增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2114 万元。其中：增发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的配套一般债券 1679 万元、增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 435 万元。

二、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以上情况，做如下调整：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62711 万元调整为 81574 万元，增加 188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相应由 62711 万元调整为

81574 万元，增加 18863 万元。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93 万元调整为 4896 万元，增加 4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由 93 万元调整为 4896 万元，增加 4803 万元。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989 万元调整为 1339 万元，增加 3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由 989 万元调整为 1339 万元，增加 350 万元。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前进区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前进区 2024 年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

预算执行中一般公共预算短收 307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0 万元。

新增上级补助收入 25040 万元（含一般债券 211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48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2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0 万元）。

根据以上情况，编制了前进区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预算调整用途

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公共安全支出 -11 万元、教育支出 36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7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 万元、其他支出 2774 万元。

新增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60 万元。

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 4803 万元。主要用于排水管

网及雨水改建项目、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

新增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2114 万元。其中：增发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的配套一般债券 1679 万元、增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 435 万元。截至 11 月末，政府债务余额 39301 万元，均为一般债务。

二、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以上情况，做如下调整：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62711 万元调整为 81574 万元，增加 188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相应由 62711 万元调整为 81574 万元，增加 18863 万元。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93 万元调整为 4896 万元，增加 4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由 93 万元调整为 4896 万元，增加 4803 万元。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989 万元调整为 1339 万元，增加 3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由 989 万元调整为 1339 万元，增加 350 万元。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以上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

附：2024 年区本级调整情况表